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3393-7862

聯絡人：黃英培

電 話：02-7736-6717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800199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所詢師鐸獎推薦基準之基本條件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8年2月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11910號函。
- 二、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，推薦基準：（一）基本條件：連續服務教職5年以上，且在現職學校（園）服務滿1年，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績優，最近5年考（績）核或評鑑結果，均核定通過、晉級或發給獎金。
- 三、承上，教師服務期間辦理留職停薪者，雖請假年度並無成績考核，惟推薦教師參加師鐸獎評選活動時，其年資視為連續，並應扣除該段留職停薪年資，往前補齊最近5年考（績）核或評鑑結果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08/02/19



041080013763 無附件